

华 莹 市 农 业 局

华农函〔2017〕78号

华莹市农业局 关于做好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根据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业函〔2017〕363号）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全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指导，2017年购置补贴政策在保证政策稳定性和延续性的基础上，注重规范实施，加强过程监控，强化信息公开、防控廉政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以此促进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农机化作业能力和水平提高，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

二、补贴对象、数量、机具种类、产品资质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组织（包含从事农业生产的企业）。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

补贴资金不足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机大户、种粮大户优先补贴。

（二）补贴数量。同一农民年度内享受补贴机具的数量最多为 5 台（套），享受中央补贴资金最多 15 万元；对规模种养大户、从事农机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一年内购买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最多 50 台（套），享受中央补贴资金最多 150 万元。

（三）补贴机具种类。执行《四川省 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11 大类 35 小类 92 个品目（见附件 1）。除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补贴额与建设规模相关需要申报审核确定的项目外，其它补贴机具品目按规定敞开补贴，应补尽补。装用国 II 发动机的农业机械，从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停止享受补贴。

（四）补贴机具产品资质。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二是已经获得国家或省级有效推广鉴定证书的产品。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推广鉴定证书失效的，不能享受补贴。对缺少出厂编号或没有牢固装订铭牌的生产企业，及时提出整改要求，拒不整改的，取消其补贴资格。

（五）补贴标准。执行定额补贴，同时进行比例控制，我市补贴标准按照《四川省 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执行。一般农机具每档次产品补贴额原则上按不超过该档产品上年平均销售价格的 30% 进行管控。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以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为准。

三、补贴程序

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补贴方式。按照便民利民原则，执行“先购机、后申请补贴”程序，严格按照“省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操作。

（一）自主购机。购机者根据需要可在任何一家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点）、农机生产企业直销点（处），自主选购我省补贴范围内的农机具。经销商（点）应及时如实填写供货表（附件 2），在销售商栏填写销售属实并签字、盖章，购机者在确认购机信息无误后，在购机者一栏签字确认购机属实，经销商出具正式税务发票、产品合格证、产品“三包”凭证给购机者。经销商应建立销售台账（附件 3），并妥善保管 2 年以上。

（二）申请补贴。购机者购机后及时持身份证（经营组织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邮政银行储蓄卡原件及复印件、购机发票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和供货表到所辖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农业服务窗口办理补贴申请手续。乡（镇）农业服务窗口要认真审核购机者所提交的信息资料，并准确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辅助管理系统”中录入机具信息和购机者信息、上传机具铭牌照片，打印资金申请表 2 份（附件 4），由购机者在申请表上签字、按手印确认。对于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包括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购机者需先到县农机监理站办领牌证，然后再将牌证复印件、身份证、邮政银行储蓄卡、购机发票交各乡镇便民服务窗口方可办理购补申请。

（三）购机核实、公示和结算。乡（镇）农业窗口受理补贴

申请后，每月 1—3 号内在购补系统内导出该批次的农机购置补贴花名册（附件 5），在该表上录入购机者联系电话和邮政银行储蓄卡账号，及时将该表电子档报送至华蓥市农业局，各片站建立台账，华蓥市农业局汇总数据。

乡（镇）农业窗口每个月 10 号前在政务公开栏张贴农机购置补贴花名册对外进行公示 7 天（公示时将购机者的电话号码和银行账号删除），并保存公示影像资料和公示结果。公示期间，乡（镇）政府组织农业、财政、纪检、村干部等相关人员对购机者所购机具进行 100%现场核实，核实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对补贴金额在 500 元以上的进行人机合影，将图片电子档存档备查，并将核实结果记录于农机购置补贴核查花名册（附件 6），如查实后存在异常，立即报告华蓥市农业局，暂停或取消其补贴资格，并在全省范围内公布；核实确认无误后在系统上点击申请结算，每月结算一次。同时，于每月 15 号前将该核实表复印 1 份交对应片区站，由各片区站 20 号前交华蓥市农业局。

（四）资料汇总、县级核查。华蓥市农业局收到各乡镇报送的农机购置补贴花名册后，要在 1 日内完成资料汇总，3 日内报送县级财政局，并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栏”上进行公示。华蓥市财政局收到汇总的农机购置补贴花名册后，要在 5 日内组织华蓥市农业局联合核查购机数量的 20%（电话核查和入户调查相结合），并将抽查结果记录于农机购置补贴核查花名册。

县级核查的重点是单台机具补贴额在 5000 元以上、购置补贴机具数量较多、两年内再次购置同品目机具、乡镇公示核查时

有疑虑的机具。对其机具进行随机核查，核查时原则上做到不同生产企业、不同机具品目和不同经销商（点）全覆盖。

（五）直补到卡。经县级农业部门核查属实后，将资金拨付申请及农机购置补贴花名册和农机购置补贴核查花名册报华蓥市农业局分管领导审批，经华蓥市农业局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由华蓥市农业局通过财政大平台（国库支付中心）将购置补贴资金打卡至代发银行，由代发银行支付到购机者账户上，然后由华蓥市财政局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上点击结算，兑付周期不超过3个月，确保按时结算率达到90%以上。

四、工作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重要内容，实施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于提高农业机械装备水平，增加农民收入，推动现代农业和农机工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二）明确职责，强化配合。

1、乡镇人民政府是农机购置补贴的操作主体。负责本辖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信息录入、核实、公示和申请结算等工作，对购买补贴机具进行100%核实。坚持“谁核实、谁签字、谁负责”，确保农机购置补贴的便民高效真实。并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

2、华蓥市农业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牵头制定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强宣传组织实施；对各乡镇购置补贴工作业务培训指导；时时监管各乡镇购补系统操作情况；指导各乡

镇资料收集、整理和存档；对购机的真实性进行复核；配合中、省、市相关部门对农机购置补贴核查及绩效考评；协助财政局做好补贴资金兑付；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并依法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查处；加强对全县农机经销商（点）的监督管理，开展补贴实施情况总结等。

3、华蓥市财政局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负责财政补贴资金的拨付和监管，严肃查处资金被截留、挪用、挤占和骗补等行为。参与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对补贴对象购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按照要求办理补贴资金审批手续，加快资金结算进度。把购补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4、华蓥市监察局负责全程参与监督实施过程，加强农机购置补贴绩效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严肃查处实施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行为。

5、华蓥市工商质监局负责打击出售假冒伪劣农机产品的生产企业和销售企业，不定期对农机市场进行检查和整顿，维护市场秩序和购机者合法权益。

6、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农机购置补贴产品销售商（点）并向社会公布，必须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各项规定，遵纪守法、诚信经营、规范操作，对其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经营行为承担责任。加强对补贴产品经销商过程的监管，不得销售因价格虚高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产品。一旦发现因市场波动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产品，应及时向销售地的县级农业

（农机）部门报告。农机生产企业因违规被暂停或取消农机购置补贴，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企业自行承担。

7、经销商要充分尊重农民购机的自主选择权和知情权，务必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有关信息向农民进行传达和讲解，及时回答购机者提出的各种购机问题；保证质量，价格合理。主动为购机者提供操作培训，按照国家规定承担修理、更换、退货责任，不拒绝、不拖延购机者的维修诉求。对符合退货规定的购机者按照“先退补、后退货”的原则办理退货手续。

（三）健全制度，规范管理。要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程序。强化内部监督和控制，对购机补贴申请的审批、购机情况的核查、举报投诉的受理、违纪违规查处等关键环节要建立相应的工作规程和制度，确保规范有序、公平公正。对重大事项的处理要实行集体研究、集体决策。

（四）公开信息，阳光透明。乡镇人民政府需在政务公开栏公示农机购置补贴花名册；华蓥市农业局需在“华蓥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站开通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免费提供服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严肃纪律，强化监管。各单位要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监管。坚持问题导向，对价格虚高、虚假宣传、申购异常、降低配置、投诉集中、骗补套补等情况进行重点调查核实，对于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产销企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服务电话：0826-4821149，政策执行举报电话：0826-4825363，质量投诉电话：0826-4821149，服务邮

箱：市农业局4861363@163.com。

（六）加强宣传，搞好服务。以三级干部会、新机具展示、示范点示范、印发宣传资料、发放明白纸、出动宣传车、书写宣传标语、网络发布、电视播报、举办专栏、政务公开等多种形式，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工作。特别是要做好对农业经营主体的宣传引导，让广大农民了解并知晓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接受广大购机者的咨询服务，认真答疑解惑。

（七）强化考核，注重实效。按照省农业厅、财政厅有关要求，认真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绩效考核，以结果为导向，把制度建设、政策宣传、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廉政风险防控、投诉处理、实施成效、结算进度等作为绩效的主要内容。

- 附件：1、四川省 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华蓥市 2017 年度购补机具供货表
3、华蓥市 XX 年农机购置补贴产品销售台账
4、四川省 XX 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5、2017 年第 XX 批农机购置补贴花名册
6、华蓥市 XX 年第 XX 批农机购置补贴核查花名册



附件 1

四川省 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1 大类 35 个小类 92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翻转犁

1.1.2 旋耕机

1.1.3 耕整机(水田、旱田)

1.1.4 微耕机

1.1.5 田园管理机

1.1.6 开沟机(器)

1.1.7 机耕船。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 根茎类种子播种机

2.1.5 水稻(水旱)直播机

2.1.6 免耕播种机。

2.2 育苗机械设备：

2.2.1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2.2 种子处理设备（采摘、调制、浮选、浸种、催芽、脱芒等）。

2.3 栽植机械：

2.3.1 水稻插秧机。

2.4 施肥机械：

2.4.1 施肥机（化肥）

2.4.2 撒肥机（厩肥）

2.4.3 追肥机（液肥）

2.4.4 中耕追肥机

2.4.5 配肥机。

2.5 地膜机械：

2.5.1 地膜覆盖机、

2.5.2 残膜回收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培土机。

3.2 植保机械：

3.1.1 机动喷雾喷粉机、

- 3.1.2 动力喷雾机（含担架式、推车式机动喷雾机）、
- 3.1.3 喷杆式喷雾机（含牵引式、自走式、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 3.1.4 风送式喷雾机。
- 3.3 修剪机械：
 - 3.2.1 茶树修剪机。
- 4. 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2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3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4.1.4 割晒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含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3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3.1 采茶机。
 - 4.4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4.1 油菜籽收获机、
 - 4.4.2 花生收获机。
 - 4.5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5.1 薯类收获机。
 - 4.6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6.1 青饲料收获机、

4.6.2 割草机、

4.6.3 搂草机、

4.6.4 捡拾压捆机、

4.6.5 压捆机、

4.6.6 抓草机。

4.7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7.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1 稻麦脱粒机、

5.1.2 玉米脱粒机。

5.2 清选机械：

5.2.1 粮食清选机、

5.2.2 种子清选机。

5.3 干燥机械：

5.3.1 粮食烘干机、

5.3.2 果蔬烘干机。

5.4 仓储机械：

5.4.1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碾米机械：

6.1.1 碾米机。

6.2 磨粉（浆）机械：

6.2.1 磨粉机、

6.2.2 磨浆机。

6.3 果蔬加工机械：

6.3.1 水果分级机、

6.3.2 水果打蜡机、

6.3.3 果蔬清洗机。

6.4 茶叶加工机械：

6.4.1 茶叶杀青机、

6.4.2 茶叶揉捻机、

6.4.3 茶叶炒（烘）干机、

6.4.4 茶叶筛选机。

7. 排灌机械

7.1 水泵：

7.1.1 离心泵、

7.1.2 潜水泵。

7.2 喷灌机械设备：

7.2.1 喷灌机、

7.2.2 微灌设备（微喷、滴灌、渗灌）、

7.2.3 灌溉用过滤器。

7.3 其他排灌机械：

7.3.1 抗旱机泵。

8. 畜牧水产养殖机械

8.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8.1.1 青贮切碎机、

8.1.2 铡草机、

8.1.3 揉丝机、

8.1.4 饲料粉碎机、

8.1.5 饲料混合机、

8.1.6 饲料搅拌机、

8.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8.2 畜牧饲养机械：

8.2.1 孵化机、

8.2.2 清粪机（车）。

8.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8.3.1 挤奶机、

8.3.2 贮奶罐、

8.3.3 冷藏罐。

8.4 水产养殖机械：

8.4.1 增氧机、

8.4.2 水体净化处理设备。

9. 动力机械

9.1 拖拉机：

9.1.1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9.1.2 手扶拖拉机、

9.1.3 履带式拖拉机。

10. 设施农业设备

10.1 连栋温室设施设备：

10.1.1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11. 其他机械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 固液分离机、

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附件 2

华蓥市 2017 农机购补机具供货表

姓名/组织				性别/性质				联系电话				
身份证地址						身份证号码						
所购 机具 信息	机具大类				机具小类				机具品目			
	机具型号				分档名称							
	功率（千瓦）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生产企业											
	经销商名称											
	经销点名称											
	数量				总售价				中央补贴			
	市级补贴				市级补贴				其他补贴			
销售单位供货情况： 1、经销商所供补贴产品已获国家或省部级有效推广鉴定证书的产品。 2、经销商所提供的补贴机具于明显位置固定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经销商（点）签字： 年 月 日						购机者确认购货情况： 1、购机者已真实购买机具，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 2、购机者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购机者自行承担自主购机带来的各项风险，发生质量纠纷，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产销企业自行协商解决。 购机者签名： 购机时间： 年 月 日						

注：农户购机情况必须真实地填写在该表上

附件 3

华蓥市 年农机购置补贴产品销售台账

销售点名称: 销售点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 元

序号	所 在 乡 镇	所 在 村 组	购 机 者 姓 名	购 机 时 间	产 品 名 称	购 机 型 号	生 产 企 业	经 销 商	出 厂 编 号	发 动 机 号	销 售 价 格	补 贴 额	电 话 号 码	购 机 者 签 字	备 注

说明：本台帐由经销商督促其记录，并保存 2 年以上，市农机部门将不定期抽查。

附件 4

四川省 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购机方式:

编号:

购机者信息	姓名/组织		申请购机者身份		
	性别/性质		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乡镇		村组		
	身份证地址				
	现居住地址				
购买机具信息	机具大类		单台补贴额	中央	
	机具小类		(元)[设施	补贴	
	机具品目		类机具按合	省级	
	生产企业		计补贴显示]	补贴	
	机具型号		单台补贴合计(元)		
	功率(千瓦)		补贴额合计(元)		
	数量(设备类实际数量)		报废补贴额(元)		
	分档名称				
	备注				
	销售总价(元)				
1. 购机者已了解并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相关规定,已真实购买机具,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					
2. 购机者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购机者自行承担自主购机带来的各项风险,发生纠纷,与产销企业自行协商解决,或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解决。					
4. 购机者须持正式发票、身份证明、本人邮政银行储蓄卡等资料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市级实施方案要求的其他材料,到指定部门办理补贴申请。					
5.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于 90 天内直接划拨到农民邮政银行储蓄卡账户或者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组织的银行账户上。					
6. 有不法分子利用补贴进行诈骗,请购机者提高警惕。办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购机户不需要向任何部门提供银行卡(折)账号的密码,不需向任何人(任何部门)付款或转帐。					
购机者签字:			年 月 日		
出厂编号[发动机号]					
发票号					

录入人员:

录入时间:

附件 5

2017 年第 批农机购置补贴花名册

申请结算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乡镇	村组	机具品目	分档名称	机具型号	生产厂家	经销商名称	数量	单台中央补贴额	总中央补贴额	总补贴额	销售价格	出厂编号/发动机号	电话号码	账号

附件 6

华蓥市 年第 批农机购置补贴核查花名册

核查单位：

核查日期：

序号	姓名	乡镇	村组	机具品目	分档名称	机具型号	生产厂家	经销商名称	数量	单台中央补贴额	总中央补贴额	总补贴额	销售价格	出厂编号 / 发动机号	电话号码	抽查情况

核查人员签字：

